

灞桥区堤防水毁修复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

施工单位：陕西禹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YSGS-2026ZB0125

陕西禹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于 2026年03月27日就 灞桥区堤防水毁修复项目（项目编号：YSGS-2026ZB0125）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采购包1
中标（成交）金额(元)	903,030.00
合计金额(大写)：玖拾万零叁仟零叁拾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

乙方：陕西禹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洽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灞桥区堤防水毁修复项目

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工期：工程总工期 2 个月

四、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903030.00 元

2、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最终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的依据。

五、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支付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六、施工要求

1、在甲方未下达开工指令之前，乙方不得擅自开工。

2、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施工。

3、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内容。

4、乙方若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水、电、路、沟、渠等公共设施维护，确保周围居民、企业的生活、生产不受影响。

七、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保证

1、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确保整个工程施工的安全，乙方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施工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1.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2、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事、财产损失，则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 2、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3、乙方应当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安置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4、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施工单位告示牌、安全警示标志等。
- 5、乙方应当根据施工方案要求，划定施工危险区域，在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 6、保证施工现场的低噪音、粉尘低污染等环保要求，协调处理与周边环境及相关单位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
- 7、建设工程的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8、乙方应依法为在该项目工作的乙方员工购买保险。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加强管理，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财力，严格按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竣工。
- 2、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乙方应负责整改，并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验收

- 1、乙方完工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 2、验收依据：
 - (1) 工程合同。
 - (2) 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 (3) 响应文件。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十一、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



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7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执 贰 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4日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4日

